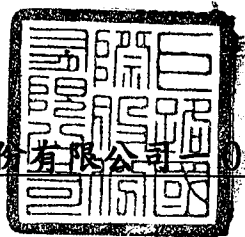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83,154,554股（其中含電子投票股數33,243,671股），
佔已發行股數總額118,710,828股之70.04%

主席：林建國



記錄：馬之駿



董事出席者：

林建國
周行
蘇文彥
黃連榮
李旻樸
游明昌
林立人

監察人出席者：

林志昌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86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05,513 元，均以現金發放。

貳、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

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83,154,55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64,303 權	99.41%
反對權數	18,144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2,107 權	0.56%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140,575,720 元。(如附表：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1,580,289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237,421,656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9,172,7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19,5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6,353,1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5,802,8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580,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0,575,7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37,421,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3,154,064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83,154,55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78,898 權	99.42%

反對權數	19,549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6,107 權	0.54%

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18,710,83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1,871,083 股，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710,828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68,397,450 元，合計發行 106,839,745 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11,871,083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收盤價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83,154,55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07,903 權	99.34%
反對權數	90,54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6,106 權	0.54%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83,154,55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24,752 權	94.91%
反對權數	19,6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10,107 權	5.06%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